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臨江大道5號保利中心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i)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普通股股份」及每股「合併普通股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ii)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份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股份(「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份股份」及每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份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均不會向持有人分配,惟所有該等 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 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 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 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許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House 灣仔

Hamilton HM 11 港灣道 30 號

Bermuda 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室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 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